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11.17 法律決字第 104035139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有關公有市場外及周邊道路流動攤販違規營業之取締，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19 條適用疑義」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公有市場外及周邊道路流動攤販違規營業之取締，是否有行政罰法第 19 條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4 年 9 月 30 日警署行字第 1040153346 號函。

二、本件因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，請洽詢該條例主管機關之意見；又交通部曾以 98 年 10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80052684 號函表示相關見解，併檢附該函供參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